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鄒鎮川

訴訟代理人 林更祐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相 對 人 張麗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此觀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詳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因聲請人目前生活困難，唯一之不動產又遭相對人設定抵押權，並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南投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證，復經本院職權調取113年度補字第409號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卷宗，該卷內亦有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可參，復觀諸卷內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及所提出之證據，足認其訴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；本件亦查無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顯無理由之情形。是以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7 書記官 張雅筑